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602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09年6月6日(星期六)舉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09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並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旨揭考試為兼顧各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之時程，以維護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權益，放榜日期訂於7月下旬，爰請各校儘早規劃應屆畢業學生學習成績結算事宜，以6月底完成確認為宜，俾能順利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避免影響師資生報考權益。

三、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qa.ntue.edu.tw)，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80013554

生，俾利妥善運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26 09:51:54